中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铁院党 [2021] 46号

关于印发《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陕教规范〔2020〕4号),全面规范和加强我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教材指我院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所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选用、教材监督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学院、二级院(部)两级管理。学院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各二级院(部)设立教材工作小组。
- (一)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审定全院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的教材管理规定;指导和协调各二级院(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负责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检查落实教材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学院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等。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 各二级院(部)设立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部)教材建设与管理。包括制定本院(部)教材编写计划、审核本院(部)教材选用工作、组织本院(部)教材申报立项、指导本院(部)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并向学院推荐优秀教材等,成员名单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
- (三) 教材工作委员会每学年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不少于一次。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 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传承创新。

- (一)学院结合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专业资源库及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情况,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并依据国家、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选题申报工作。
- (二)学院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规划教材,以及各级 各类教材建设项目。
- (三)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教师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
- 第七条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写关乎重大选题 (具体范围以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的教材, 应将教材编写规划方案报省教育厅,再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 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启动编写。

第四章 教材编写

-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院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

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
-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 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 或变相商业广告。

- 5 -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并集中公示。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学科)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
-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 风。
-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教材主编不能同时担任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的编写人员。

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 (二)在本专业(学科)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熟悉 行业、企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

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得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报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专业(学科)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所有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每学期由教材主编提出编写需求,经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将相关资料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并公示。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进行修订,及时跟进并反映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对教学内容提出的新要求,并将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配套数字资源等纳入教材修订范畴。教材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进行。国家、省级统编教材修订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进行。

第五章 教材审核与出版

第十四条 学院教材建设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国家统编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由国家和省级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院级规划教材由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程序。由教材主编提出申请,所在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初审,汇总审阅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教材要求修改后重新审阅;通过审阅的教材,二级院(部)将审阅教材与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审核结论。

第十七条 拟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原则上要在自编教材(讲义)使用一学年的基础上,修订后经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推荐、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开出版。未经审核出版的教材,不计入我院教科研成果奖励,不予征订,不推荐参评各级优秀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的出版部门由主编选择,主编应优先选择在 国家 A 级出版社及在本专业具有影响力的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由各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 (一)公开原则。学院采用两级教材选用报审制度。教材选用须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进行征订使用,教材选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 (二)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 (三)选优原则。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 规划教材。
- (四)更新原则。结合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 选用教材应符合行业、企业发展,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原则上 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 (五)统一原则。同一专业、同一课程,必须选用相同教材;不同专业、同一课程,尽量选用相同教材。
- (六)减负原则:根据教学实际需要,慎重选订课程的辅助教材或配套练习册。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教材。
- (二)各二级院(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

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中选用;确 需在推荐目录之外选用的教材,须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 后,上报学院党委同意后选用。

- (三)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 (四)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 (五)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要更换新版本教材, 应当提供新版教材样书,经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通 过,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 (六)如果教学必需,教师申请编写自编讲义,编写完成后应经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并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可列入教材选用计划。
 - (七)坚决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 (八)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二级院(部)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认真讨论、审定教材。各二级院(部)要根据本院实际,由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论证、审定。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的程序:

(一)教学任务所对应的课程教材,由教研室通过教研活动集体讨论后确定相应教材,填写《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

单》,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签字确认。

- (二)各教研室将《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单》上报本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二级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限内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上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
- (三)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每学期对各二级院(部)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整体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务处负责将每学期的教材选用结果公示,并统一征订。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予征订。
-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院(部)严格选用所公示的教材;教材更换须经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查通过后提出申请,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备案后方可更换。
- 第二十四条 每年 6 月预订当年秋季用书, 12 月预订次年春季用书,各二级院(部)根据教务处教材征订相关通知,提前告知各教研室,及时选订教材。
- 第二十五条 教材订购数量一般以预订一学期学生用书量为准,因特殊原因预订量超过一学期的,须经二级院(部)教材工作小组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二十六条 未按时上报、漏报、错报《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单》,造成教材未能及时征订,由相关人员及二级院(部)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学院在确定教材选用 结果后,按要求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教材征订与发放

第二十八条 教材供应商的确定由计划财务处组织公开招标,签订供销合同,服务周期为 2 年; 教材供货、配送服务及付款等要求按合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班级为单位发放教材,学生应及时结算教材费,不得拖欠。教材发放后一般不予退回,如有缺页、倒装、破损等问题可视情调换。

第三十条 因教学安排取消的教学任务, 需将教材退回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教材发放实行"零库存",将所有剩余教材退回教材供应商,在有库存的情况下,可为学籍异动的学生供应教材;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征订教材。

第三十二条 教师用书仅限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领取,教师持领书单到教材库办理领取手续。

第八章 教材结账与经费

第三十三条 教材费用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其他 部门、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教材费用。与教材供应商结账按财 务制度严格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按实际用书量缴纳教材费。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或因其它原因离校,应及时办理教材经费结算。结清教材费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教材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省级、学院规划 教材立项编写的配套;各级各类教材的评审;开展教材研究活动等。

第九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支持我院教师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修订任务。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为提高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编写 高质量教材,促进学校教材建设,学院每两年评选一次院级优 秀教材。

第十章 教材评价、监督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开展教材评价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 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西铁院〔2017〕52号)即行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